

证券代码：400280/420280 证券简称：锦州港A3/锦州港B3 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并就权利人范围做出裁定。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3. 涉案金额：627,091.014 元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公告的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2025年11月25日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州港”“公司”）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【2025】辽01民初990号之一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者诉讼基本情况

刘某等13名原告与锦州港、徐某等28名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刘某、于洪某经13名原告推选为拟任代表人，请求代表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并申请加入本案诉讼的其他投资者，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。本院于2025年10月28日立案受理后，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。

刘某、于洪某等13名原告共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判令锦州港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627,091.014元；2. 判令其余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3. 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，支付本案律师费用。

二、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

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本案权利人范围为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（含）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仍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A 股，600190；B 股，900952），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